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4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施藝嫻

被告 張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零七百五十五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,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0,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3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6月20日9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210巷口旁停車場倒

01 車時，不慎擦撞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BVV-8163
02 汽車)，致BVV-8163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VV-8163汽車
03 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35,291元，
04 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30,755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5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
06 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
09 BVV-8163汽車行照1份及車損照片數張、修車廠之估價單、
10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等件存卷
11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
12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
13 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BVV-8163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
14 任。

15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6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7 11月28日起(於114年11月17日寄存送達六張犁派出所，參
18 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
19 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20 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2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3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6 法 官 郭永賦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3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3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王春森